济宁市教育局文件

济教字〔2019〕46号

济宁市教育局 关于印发《济宁市中小学"网络名师工作室" 建设与管理办法(暂行)》的通知

各县市区教育局,济宁高新区、太白湖新区、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发展局,市直各学校:

现将《济宁市中小学"网络名师工作室"建设与管理办法(暂行)》印发给你们,请结合实际,认真贯彻执行。

工作联系人: 胡连德。联系电话: 2651665。电子邮箱: jndjgyjs@ji.shandon.cn。

济宁市教育局 2019年9月23日

济宁市中小学"网络名师工作室" 建设与管理办法(暂行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学"网络名师工作室"(以下简称"工作室")是基于我市新时代教育信息化改革发展需要,在我市中小学校内建立,副高级以上教师领衔主持的信息技术与教学融合创新交流平台。

第二条 "工作室"要明确任务目标,健全规章制度,敢于创新担当;以课程为龙头,以团队为载体,打造孔孟教育信息化品牌;有计划、有步骤地把"工作室"建成集网络科研、教学管理、融合创新、社会服务于一体的高水平人才培养高地。

第三条 为加快教育信息化发展,强化教育信息化队伍 建设,发挥优秀教师的指导、辐射、凝聚作用,实现名师资 源共建、共享、共育,结合实际,制定本办法(暂行)。

第二章 基本任务

第四条 "工作室"基本任务

- (一)围绕教育信息化改革发展新趋势,为本区域或学校提供教育信息化建设规划、政策咨询等;
- (二) 承担市级及以上有关教育信息化科研课题,加大对网络学习空间、跨学科学习(STEAM 教育)、人工智能、创客教育、物联网等方面的应用研究与工作指导;
 - (三) 引导教师开展教育交流、业务培训等,增强教师

的科创意识、课程开发能力,提高师生的信息素养;

(四)利用在线交流、共享课堂、网络直播课堂等,做 好信息技术与课堂教学的深度融合。

第三章 机构与职责

第五条"工作室"设主持人1人、助理1人,以主持人 名字命名,核心成员7至9人。

第六条"工作室"主要职责

- (一)建立工作制度,完善岗位职责;
- (二)制订年度工作计划,年末进行活动总结;
- (三)开展名师论坛、在线研讨与教研、信息化成果交流等活动,承担区域内"共享课堂"建设任务,配合学校做好教师信息技术继续教育培训;
- (四)指导开展智慧校园、未来课堂、人工智能等信息 化建设,挖掘、提炼有一定指导性、创新性、可复制和具有 特色的教育教学成果;
- (五)组织编制基于核心素养、突出学生个性发展的新 一代信息技术、人工智能、创客创新、综合实践等校本课程;
- (六)建立数字档案,整理政策文件、规章制度,搜集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的活动信息、经验材料、课题项目等,建立名师资源库。

第四章 申报与程序

第七条 申请建立"工作室"的学校应具备以下条件:

(一)教育信息化项目试点(示范)校,县级及以上智

慧校园建设(或拟创建)学校;

- (二)具备良好的研发条件、技术支撑和创新环境,有 一支责任心强、创新水平高、结构合理、年龄有梯次的团队;
- (三)提供开展工作的固定场所,面积不少于 86 m²。 配备办公桌椅、微机、录播设备、网络、橱柜等;
 - (四)有健全完善的规章制度,科学严谨的工作规范;
 - (五)有充足的专项经费,并逐年增加;
 - (六) 近年来无网络安全事故。

第八条 "工作室"主持人基本条件

- (一)热爱党的教育事业,师德高尚,堪称育人的模范、 教学的能手、科研的专家。
- (二)市级学科带头人或县以上骨干教师,在全市乃至 全省本学科领域中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,有较丰富的指 导青年教师成长的经历和经验。市杏坛名师、特级教师优先。
- (三)有较强的专业引领、培训指导和组织协调能力, 能履行"工作室"的工作职责。
- (四)熟练掌握信息技术,能以网络交流平台为载体, 组织开展本学科系统化教学资源建设、在线研讨、在线辅导 等,具有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创新能力。

第九条 "工作室"成员基本条件

- (一) 具备良好的师德师风,有较强的团队合作精神。
- (二)在所属县市区本学科领域具有一定知名度的县级 及以上学科带头人或中青年骨干教师。
- (三)有较强的教学和科研工作能力,能承担"工作室" 相应的职责任务。
- (四)熟练掌握信息技术,具有通过网络空间等载体利用数字教学资源开展课堂教学的能力。

第十条 申报时间:每年10月份,具体时间按当年"工作室"的申报通知执行。

第十一条 符合条件的学校负责遴选主持人及其成员, 填写申请表,一并提交以下材料:

- (一)《济宁市中小学"网络名师工作室"申报书》(见附表),须加具申报学校、所在县市区教育局意见(市直学校可直接申报);
 - (二)申报学校建设目标、实施方案(含经费保障);
- (三)"工作室"主持人、核心成员近三年反映其能力、 业绩的证书原件扫描件、照片资料等。

第五章 管理与审批

第十二条 对设"工作室"学校要求

- (一)设置"工作室"学校是建设与管理的自然主体,负责"工作室"的日常运行管理。
- (二)要全力支持优秀教师进"工作室",积极选派有敬业精神、网络技术过硬、研发能力强、创新实践经验丰富的教师进室工作,培养更多的青年网络名师。
- (三)要把"工作室"人员的工作情况纳入学校奖励与绩效考核体系,并在评先树优中优先考虑。
- (四)鼓励成立人工智能、创客教育研究室、大数据中心等,建成新一代信息技术的研究应用基地。

第十三条 县市区教育局负责"工作室"材料审查、总体规划及实施,每年10月底前统一上报相关材料。

第十四条 市教育局负责组织专家对"工作室"认定、发文、授牌及考核。

第十五条 首批"工作室"设立 30 个。每县区可申报 2 个,济宁高新区、太白湖区、经开区和市直学校可申报 1 个。每年新增"工作室"不多于 20 个。"工作室"有效期为五年,期满经考核合格确认后继续生效。

第六章 奖惩

第十六条 每年定期对"工作室"进行考核。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。不合格者,责令限期整改,整改后仍不合格者撤消"工作室"建制;合格以上者,将自动进入下一周期的"工作室"建设;优秀者,将予以鼓励。

第十七条 市教育局对在"工作室"建设中做出突出成绩的"主持人"、单位等,进行表扬奖励,颁发荣誉证书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十八条 本(暂行)办法由济宁市教育局负责解释。第十九条 本(暂行)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济宁市中小学"网络名师工作室"

申

报

表

名 称:_____ 县 市 区:_____ 申报日期:_____

> 济宁市教育局制作 二〇一九年九月

济宁市中小学"网络名师工作室"申报表

工作室名称	•						申报日其	明:	年	月	日
主持人姓名		性别		ì	出生年	月					
政治面貌		学科		ė	学	历			Ė	<u>:</u> 持人	照片
专业技术职称	业技术职称			职务							
特级教师	是□	∡□	市级学和		是□	否□	省级 骨干教师			是□	否□
11 32 32 71			帯头人 				市级 骨干教师		是□ 否□		香□
主持人所在单	位			手材	几号码			邮箱			
			工作室核	心足	戈员 (7	7-9人)				
姓名	职	称	职多	;	任才	数 时间	 単	単位		联系方式	

工作室建设目标	
工作室建设方案	(内容较多的可另附 A4 纸说明)
主持人工作简历	
主持人专业优势及突出成果	(内容较多的可另附 A4 纸说明)

所在 学校意见	单位(盖章):	月	日
县市区 教育局 推荐意见	单位(盖章):	月	日
市教育局审批意见	单位(盖章):	月	日

备注: 申请书纸质一式三份、电子版同时上报。